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榮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12年9月21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網站，至112年12月21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2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3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X-00000000-0	股票	1	325